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4時55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資深大律師，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GBS，JP	(副主席)
張達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BBS，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議員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BBS，MH，JP	
鄭承隆先生，MH	
杜國鎔先生，BBS，JP	
陳建強醫生，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蘇麗珍女士，MH	
蘇幹明先生，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劉業成先生，監管處處長	
孟義勤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林曼茜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何應富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鄭耀武先生，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	
楊文彬先生，行動部警司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黃浩瀚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張家寶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署理)  
郭志濠先生，行動部高級督察(1)  
馬琮君女士，港島總區高級督察(行動)公眾活動  
冼楚嘉先生，港島總區衝鋒隊總部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培光醫生  
梁繼昌議員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何世傑博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3年10月31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2014年元旦遊行的觀察(簡報警方安排)

3. 主席邀請警方代表就2014年1月1日元旦大遊行的警方安排作出簡報。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作出報告。在過去兩年，監警會一直參與警方與大型公眾活動（簡稱「公眾活動」）主辦單位之間的籌

備會議，於活動當天出席實地觀察。監警會就與公眾及活動主辦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及警方的安排，向警方提供多項有建設性的意見，警方亦已全面採納有關意見。民間人權陣線在2014年1月1日舉辦公眾遊行活動中，投訴警察課與12名監警會委員進行實地觀察，並由港島總區副指揮官及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向監警會委員簡介警方的安排。她指出，該課並未有就該次遊行接獲任何投訴。她接著請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鄭耀武先生，就警方當天的安排作出簡報。

5.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 先感謝監警會委員，就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的安排提供寶貴意見，促進警方提升及改善日後公眾活動的安排。他表示，2014年1月1日的公眾活動安排大致暢順，並就個別引起公眾關注的事宜作出報告。他指出，公眾活動的主辦單位已於2013年11月13日提交通知書，並分別於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2月10日提出修改。警方於2013年12月2日與主辦單位進行首次籌備會議，並於2013年12月5日與主辦單位進行實地視察，監警會秘書處職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及實地視察。及後，主辦單位於2013年12月16日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由於主辦單位不滿不反對通知書內的其中兩項條款，遂於2013年12月20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聆訊於2013年12月24日進行並駁回上訴。另外，警方於2013年12月30日向主辦單位負責人簡介活動當天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實施就人潮管制的安排。

6.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接著指出，他的簡報將集中介紹四項較受公眾關注的項目，包括(a)維園天后方向出口的安排；(b)崇光百貨外交匯處的安排；(c)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及(d)處理反對組織出席同一活動的方法。有關天后方向出口的安排方面，鑒於遊行當天工展會於維園舉辦，警方要求工展會主辦單位讓遊行人士穿過會場離開維園。遊行進行期間，警方曾五次暫停遊行人士前行，讓公眾能夠進入工展會會場，並加快銅鑼灣東行線的交通流量。遊行於下午3時28分開始，而所有遊行人士於下午4時28分前已順利離開維園。其次，就崇光百貨外交匯處的安排方面，根據過往經驗，不少遊行人士會於此處加入遊行，這不僅對遊行造成嚴重阻塞及延誤，同時亦對公眾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重大風險。並會癱瘓軒尼詩道東行線的交通流量，並對緊急車輛前往有關場地帶來嚴重影響。為改善有關情況，遊行人士不得於當天崇光百貨外交匯處中途加入遊行隊伍。主辦單位已於籌備會議上得悉有關安排，並要求主辦單位呼籲參加者避免於該處加入遊行隊伍。有關資訊亦已於警方新聞發布會、警方新聞稿、香港警察官方YouTube頻道及警察公眾網頁上同步發放。於遊行當日，警方於該地點增派人手，以維持秩序，是此，遊行期間並無發生不愉快事件。

7.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接著解釋軒尼詩道東行線的安排

。他指出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以及東行及西行電車路已足以應付大型公眾活動。由於東行線須預留作緊急車輛等使用以及在緊急情況下作必要緩衝區。開放東行線不但嚴重影響香港島北行線的交通流量，亦會對其他到該場地享受假日的公眾人士的權利構成不合理的影響。

。上訴委員會亦認為，軒尼詩道東行線的交通流量穩定性對於公眾人士的安全尤其重要，故此駁回主辦單位的上訴。對於處理反對組織出席同一活動的方法，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重申，類似情況不時發生，而警方擁有豐富的經驗、警力及法理依據，確保公眾安全及秩序。在處理公眾活動中，警方的立場一貫是致力協助所有主辦單位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以及行使其遊行權利。警方將不會考慮其背景及政治立場，並以公平公正及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主辦單位。他亦指出，警方於遊行前接獲消息，指反對組織將於當天遊行期間在遊行路線中途設置街站。因此，警方聯絡有關反對組織，並建議其街站盡量遠離遊行路線，與參加遊行人士保持適當的距離。該反對組織接納警方的建議，並於活動期間在遠離主要遊行路線的街巷設置街站。由於警方在遊行期間採取適當的措施，因而未有發生不愉快事件。然而，其中一個政黨委員與若干名參加遊行人士發生衝突，據悉參加遊行人士反對該政黨成員曾就政府的福利援助政策的司法審查向新移民提供援助。當該政黨成員到達遮打道時，一些遊行人士情緒激動，更不停指

罵他。警方立即採取行動，將該委員與情緒較激動的遊行人士分隔，並護送他離開現場。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重申，於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強調要確保公眾安全，包括參與公眾活動人士、市民以及遊行路線沿途的居民。

8. 黃碧雲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向警員提供處理參與活動的反對組織的相關指引，特別是警員在甚麼情況下必須將有關人士分開，以及在不妨礙參加者表達意見自由的情況下，確保公眾安全。

9.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指出，倘若知悉有反對組織會參與有關的公眾活動，警民關係主任將與該些組織聯絡，勸籲他們在參與活動時要盡量避免發生衝突。在一般情況下，組織會聽從勸籲。然而，倘若反對組織堅持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辦活動，警方會先進行風險評估，確保公眾安全得到保障。如有關組織的通知書在其他組織遞交後方作出申請，而警方認為可能會出現公眾安全問題，警方或會考慮拒絕有關組織的通知書。不過，倘若評估認為警方擁有足夠措施及有能力保障公眾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反對組織將會獲批於同一地點舉辦活動自由地發表意見。他保證，當任何人士向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滋擾行為，警方將根據法律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

10.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在警方如何就某一組織成員向反對組織成員造成滋擾的情況下進行風險評估以及作出介入。

11.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指出，倘若於活動前已取得有關消息，警方將制訂適當措施分隔雙方，避免造成不必要衝突。然而，如果滋擾行動在毫無先兆的情況下發生，則現場指揮官會根據現場情況及警力而作出適當的行動。他指稱，警方在處理有關情況的基本原則要依據維持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的法律而執行。

12. 蘇麗珍女士指出，她首次以監警會委員身份參與元旦遊行的實地觀察；她讚揚警方安排得宜，使遊行順利進行，反對組織的街站亦設置在適當的位置，避免發生衝突。她希望警方在未來的公眾集會上能作出更好安排，因為是次元旦遊行得以順利完成，很可能只是由於參加人數相對較少。

13. 張達明先生指出《公安條例》第17(b)條明確賦予警方權力處理就某一組織成員向反對組織成員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執法。有關條例近年來多次在法庭上引用，包括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他認為，警方有需要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釐清有關條例的執法尺度以及為前線警員就提供更多培訓和相關的指引。

14.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感謝張達明先生的寶貴意見，並指出他與其他港島總區警員對《公安條例》第17(b)(1)條並不陌生，而他就該條例多次成功作出檢控。然而，一些新晉警員或對有關條例未有充分了解，故此，港島總區已向警員舉辦工作坊，增進其對《公安條例》第17(b)(1)及17(b)(2)的了解。

15. 馬恩國先生要求警方闡釋就向警員提供有關處理辱罵行為的指引詳情。

16.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指出，有關指引已於閉門會議上向監警會委員介紹，而他的身份並不適合作出闡述。他解釋，有關指引於處理公眾集會上的複雜情況並不適用。

17. 黃碧雲議員對於警方並無就有關指引作出正式諮詢，僅諮詢有關的持份者，當中並未包括監警會表示遺憾。在閉門會議部分的簡報會，監警會委員僅獲悉指引大綱，而非指引全部內容。她強調，監警會希望協助警方提高其專業水平以及加強公共關係，從而避免投訴。然而，她關注前線警員或對有關指引並無充分了解，可能妨礙執法。她認為，警方應該加強相關培訓，並就有關指引作出正式諮詢。她亦強烈反對警方於2014年3月中旬倉促實施有關指引，因為市民擔心警方可能會於應用指引時濫用其權力，故此，她認為，警方應就指引

作出進一步討論，但令人遺憾的是，監警會委員亦未能閱讀有關的指引及提出意見，她續指出，市民亦應獲告知有關指引，令他們知悉可能構成罪行的行為。

18. 監管處處長感謝黃碧雲議員的意見並解釋警方已定期向前線警員就處理執行職務期間發生的不同情況提供指引，令前線警員能夠更有效、專業及一致地處理。有關指引包括前線警員於處理特定情況時要考慮的因素，包括警方內部指引、程序及法例。發出指引的主要目的乃協助警員迅速及有效地解決問題。警員應在發出警告前應作出勸告，如警告無效，警員方才考慮發出傳票或作出拘捕。他澄清，指引旨在為指導警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辱罵及不合作情況時提供指引，警員應視乎原則及實際情況去決定是否有罪行發生。根據現行法例，辱罵行為本身並不構成罪行；向警員作出無禮行為亦不構成罪行。向警員作出襲擊或妨礙行為，方構成罪行。由於前線警員在執行任務時面對越來越多的抗爭，冀有關指引有助他們履行職務。

19. 監管處處長感謝監警會一直協助提升警方服務質素及預防投訴。他保證，警員於決定採取行動時會根據當時情況作出其專業判斷，以合法及具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務，並為其決定負責。由於現況有太多可能性，因此，指引乃根據有關的原則基礎上制訂，而非因應

個別事件。處理辱罵行為的指引只適用於警員在日常職務中遇到辱罵或妨礙警方執行職務的情況，但並不適用於牽涉醉酒及破壞公共秩序、黑社會武力、深夜暴力及公眾活動的情況，該些情況應依照現存的指引處理。有關指引並無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警察程序，而旨在提醒警員有關辱罵行為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以及不應因該只因辱罵行為而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指引已於閉門會議中向監警會委員介紹有關指引的必要性和目的，及發出的時間。警方在發出指引前已進行內部諮詢，並進行評估，結果顯示警員均對指引內容感到滿意及理解。

20. 主席提醒各委員要按照議程進行會議，並詢問各委員對警方在2014年元旦遊行的安排有否其他疑問。

21. 方敏生女士注意到，警方在2013年12月16日向主辦單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她詢問警方會否就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設下期限，因為這對於主辦單位而言非常重要，同時避免主辦單位作出不必要投訴。

22.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指，根據法律規定，警方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七日向主辦單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惟警方仍會盡早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不會只符合法例最低要求。警方與主辦單位就元旦遊行分別在2013年12月2及5日舉行籌備會議及實地視察後，主辦單位於2013年12月10日修改其通知書，因此警方需要重新考慮不反對

通知書內的條款。此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簡稱「港大民研」）亦宣布於維園舉辦模擬公投，因此，警方需要與港大民研溝通，協調有關安排。警方最終於2013年12月16日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倘若主辦單位有所不滿，仍有足夠時間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保證警方一向儘快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不局限於法律要求於活動前七日發出有關通知書。

23. 張達明先生對於警方於2014年1月1日的公眾活動的安排表示讚賞。他注意到，警方已採納大部分監警會在事前提供的建議，致使當日遊行能順利進行。儘管警方保證，開放軒尼詩道西行線及電車雙行線應足以容納相關的公眾活動。然而，他關心在遊行期間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的事宜日後仍會持續。他詢問，倘若未來公眾活動的參與人數相約，警方會否如2013年7月1日的公眾活動般開放東行線。他擔心如果警方堅持不開放東行線，大量群眾將擠滿於瓶頸位置，或會造成不必要安全危險。

24.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在遊行期間開放軒尼詩道東行線並不是一道簡單的數學題，而是一個複雜問題，警方須視乎實際情況而決定。即使公眾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在毋須開放東行線的情況下，遊行亦可順利進行，只要參加者有秩序而和平地前行至目的地

。相比參加者的行為、移動速度及沿途障礙物，遊行的路線寬度對遊行過程影響相對較小。主辦單位要求開放軒尼詩道西行及東行線作遊行路綫，僅以電車線作緊急車輛通道，然而，主辦單位的要求使路面寬度比原定路線僅多出15-20%，卻會大大提高了安全風險。

25. 馬恩國先生表示，東區走廊及司徒拔道與港島東西兩側相連，他詢問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軒尼詩道東行線緊急車輛通道。

26.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指，灣仔消防局位於軒尼詩道東行線，而中區消防局則位於紅棉路；倘若於金鐘至銅鑼灣之間發生緊急事故，兩間消防局的消防車需要使用軒尼詩道東行線到達目的地。

27. 葉成慶先生認為街站曾經在公眾活動上引起問題，然而警方的簡報中並無提及任何有關街站事宜。他詢問警方是否已解決街站問題。

28.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重申，警方絕不會妨礙公眾的言論自由，亦不會限制設置街站，除非街站對遊行造成不合理阻礙，或會構成安全風險。鑒於2014年1月1日元旦遊行的參與人數相對較少，亦無出現道路阻塞或安全問題，故此，警方於遊行期間並無對街站採

取任何行動。

### III. 簡報警方攝錄大型公眾活動

29. 主席邀請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就警方攝錄大型公眾活動作出簡報。

30.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首先向與會者闡述警方於公眾活動時進行影片攝錄的法律依據。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0 條，指出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集會舉行時維持治安。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 條，有關錄影之所得的個人資料是直接與警方工作有關。另外，在公眾活動中進行錄影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公眾和平示威的權利不受干預，而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乃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

31.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解釋，警方制定的有關指引制定錄影是針對事件，而不是任何個別人士，除非有關人士的行為違法或破壞社會安寧。他進一步闡述如須在公眾活動中出動拍攝隊伍侯命，須得到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拍攝只限有人違法、破壞

或將破壞社會安寧以及造成或將造成交通阻塞、或須於活動後用作行動檢討的情況下進行。而當有人違法、破壞或將破壞社會安寧以及造成或將造成交通阻塞，則須由警司或以上職級警授權下方可進行。操作攝錄機的人員須接受培訓，以及在錄影過程中清楚表明身份。有關錄影須公開進行；在情況許可下，應先知會被拍攝者。

32.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接著介紹有關錄像的儲存。他強調錄像儲存方式乃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為保存證據鏈，操作錄影機的人員應將記憶卡放入防干擾財物封套，並保存於公眾活動舉行的警區的值日官的保險箱內。不論錄像有否證據價值，警員均不得進行任何刪除、更改或修改記憶卡內的任何錄像。記憶卡已植入偵測干擾的內置程式，倘若在複製錄像至光碟的過程中偵測到任何干擾，有關人員應向其直屬上司匯報，以作進一步調查。有證據價值的錄像將於拍攝後 48 小時內複製至光碟，而記憶卡將重新格式化後重用。光碟將保存至法院審訊結束後銷毀。至於無證據價值的錄像，有關記憶卡將會保存 31 日，然後再進行檢核；倘若無必要保留，該記憶卡將會被格式化後重用。然而，倘若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認為有必要保留錄像，則有關錄像將複製至光碟作記錄。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員每月進行檢視，決定光碟是否需要保留，若無須保留，該光碟將會立即被銷毀。已保留的光碟須存於分區指揮官指

定的安全地點，並會由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警員每月進行檢視，並在記錄冊裡記錄以及制定下次檢視日期。於公眾活動進行錄影乃受警察總部通令及相關的標準操作指引的規管。於港島總區，記憶卡及光碟記錄冊亦將需每半年進行進一步覆檢，確保未有違反相關的規定。接著，行動部警司將為大會保留公眾活動有關錄像的情況作出匯報。

33. 行動部警司指出在過去三年，警方每年平均僅約 2%的公眾活動有作錄影。在 2013 年的 6,166 個公眾活動中，警方只進行了 122 次錄影。部分公眾活動中或會進行多於一次錄影。在 2011 年，警方於 109 個場合中，攝錄了 273 段錄像，當中只有涉及兩個情況中的 15 段錄像仍保留用作調查或處理逾期投訴之用。在 2012 年，警方拍攝了 234 段錄像其中有 1 段錄像仍然保留作調查。在 2013 年，涉及 15 個個案中拍攝的 57 段錄像仍獲保留，當中 14 個個案中的 56 段錄像涉及刑事案件，而餘下 1 段錄像則保留用作調查一宗可能的逾期投訴。一般而言，公眾活動進行錄影及保留錄像的次數都較少。他重申，警方會定期檢視保留錄像的必要性，而倘若有關錄像無必要保留，將盡快進行銷毀。事實上，大部分錄像已被銷毀。

34. 葉成慶先生詢問警方將會在甚麼情況進行錄影，以及倘若偵測到記憶卡內錄像曾遭篡改，警方會否進行紀律調查。

35.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一旦偵測到記憶卡曾遭篡改，複製機器將會被鎖定，而操作該機器的警員應向其直屬上司匯報，並必須進行調查。進行刑事或紀律調查與否需視乎篡改的情況。在取得警司或以上職級警員的批准後，警員方可在以下四個情況進行錄影，包括有人違法；破壞社會安寧受到破壞或將受到破壞；造成或將造成交通阻塞，以及須於活動後用作行動檢討。

36. 杜國塗先生詢問，警員可否於公眾活動期間利用其個人手機進行錄影，以及如何處理有關錄像。

37.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指，警員於公眾活動期間只能使用指定的攝錄機進行錄影，不得使用其個人手機進行錄影。警方有控制冊紀錄使用情況。在一般情況下，攝錄機會存放於警局槍械庫。

38. 張達明先生詢問，警方有否就錄影分別記錄數據，以劃分大型公眾活動及小型公眾活動。至於有關進行錄影的情況，在前述有關人士可能已經違法，的首三個情況外，他想知道過去三年有多少情況是需要在活動後用作行動檢討而要進行錄影。另外，他查詢有關由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警員於 31 日後發出批准作進一步保留錄像的個案數字。

39.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應，由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的所有錄像經已銷毀，因此，他無法提供有關資料，但就 2013 年而言，根據最近的半年檢查中，2013 年所拍攝的所有錄像均與破壞社會安寧或違法有關，當中並無錄像保留作活動後行動檢討。此外，高級警司已就涉及 8 個情況所拍攝的 10 段錄像批准延長保留期限，延長時間由兩至五個月不等，除其中一段錄像外，其餘的錄像經已銷毀。由於公開聲明表示會對警方作出投訴，該些錄像已獲保留作為可能逾期的投訴的參考之用。

40. 張達明先生感謝警方採納他的建議在公開會議中簡報公眾活動期間進行錄影的事宜。他表示，提高透明度有助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建議在網絡上提供有關資訊，讓大眾知悉警方於處理有關情況的做法。他亦關注到使用錄像可能用作政治審查，並詢問警方有否採取任何保障錄像使用得宜的措施。他亦建議引入外部審核機制，確保在公眾活動進行錄影的權力符合法律要求。

41. 行動部警司回應，除警區每半年進行的檢查外，警隊服務質素監察部將於不同警隊部門進行定期檢查，當中包括在公眾活動進行的錄影。

42.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強調，現行立法及監控機制足以

保障任何未經授權取得錄像的情況。除不得擅自取得錄像外，更不得修改或更改錄像。如發現錄像在任何未經授權修改或更改，警方會即時進行刑事調查。另外，警方亦會認真考慮在網路上提供有關的資訊。

43.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認為現行制度已有足夠制衡警方於公眾活動期間妥為進行錄影。他亦認為，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已有心理準備讓公眾知悉他們所爭取的權利，因此，他們不應憂慮私隱問題。說雖如此，有關錄影不應使參加者擔心其表達意見的自由可能會受到不合理限制。因此，操作錄影機的人員應依例進行錄影，避免令人懷疑攝錄是針對性的。他亦認為，進行錄影對警方於活動後進行的行動檢討尤其重要，以確保無辜人士不會遭無理起訴。至於證據方面，他認為錄像是最中立的證據，對控辯雙方均有利，而不限於控方，在此情況下私隱問題並不是關注重點。

44.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感謝陸貽信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強調警方只會在適當的距離進行攝錄事件，而非將焦點對準參加者，除非當時社會安寧受破壞或有人違法。他贊同陸貽信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錄像屬佐證，可讓法庭及律政司了解事件的事發經過；而錄像亦為中立證據，可能對雙方都有利。

I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V.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5.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附件四及五)已夾附在各委員的文件夾中，。由於時間所限，他並不打算作詳細討論。他詢問委員有否任何疑問，席間並無委員表示有任何問題。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湯熾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蘇幹明)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